

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（财会【2008】7号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《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治理结构完善，内部控制体系基本覆盖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，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了内部控制，降低了企业的经营风险。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发展需求，保障了公司各项业务正常进行。《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。

监事会对《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无异议。

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4月26日